

致：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正本
ORIGINAL

GLG/SZ/A1810/FY/2011-001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0年2月4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2010年5月5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0年7月1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0年9月24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0年11月1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国浩律师
GRANDALL

骑缝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0年12月20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现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与核查，就下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决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0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5日召开。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4606.06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出席该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一年的议案》，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延长一年，对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延长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集团(深圳)
LEGAL GROUP
法律文件
—★—
印 登 号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律师：

马卓榷

许成富

2011年1月5日